

记录编号： 0000-03006-41

版本： C

##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拟对桂林市永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05-31，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51549782.45 元。债务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 11 号桂兵酒店 4 层（所在地、交通或环境情况），该债权由柳州天祥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亿源集团万源宜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大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李文龙、江芳、赵继文、陈覃强、郭继全、尹茂川提供担保（以桂林市秀峰区翊武路 2 处商铺、西凤路 1 处商铺、篦子园 1 处及桂兵大厦等 24 处商用房，共计 28 处房产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真实足额、信用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

(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广西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715758616

电子邮件：zhaozh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 11-12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71-575862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baihua@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